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5月學生活動組修訂

97年6月社團負責人會議修訂

99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服務與領導之能力，以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生社團，但校頒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社團之種類

自治性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包含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技藝或宗教學習為目的之社團，如演辯社。服務性社團。以推展學校服務、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如社會服務團等。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情操為目的之社團，如地區校友會、外籍生聯誼會等。

藝術性社團。以藝術之演練、表演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如吉他社。體育性社團。以體能鍛鍊或表演為目的之社團，如登山社、熱舞社等。

第三條 社團輔導單位及輔導人員

一、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派任專職社團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競賽。

二、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外，應另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

三、各系學會等自治性組織應由各系所進行輔導，各系主任為該系學會當然輔導老師，但系主任可以另外指定系上老師輔導學會活動。

第四條 社團輔導委員會

社團輔導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負責處理社團申訴、重大違規案件及社團解散等相關事宜；由學務長、學生活動組長、社團輔導老師代表二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社團代表三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社團代表由負責人會議票選產生。學生事務處得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二章 社團之組織

第五條 社團之成立

- 各種社團之成立，須有二十人以上簽署聯署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每學年上學期10月15日前，下學期3月15日前由發起人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與「活動計劃表」送學生活動組申請登記。
 - 二、由學生活動組派代表四名及學生會代表一名，召開「觀察性社團審議會議」，申請社團得派代表出席，說明社團成立目的及相關發展規劃。經審議通過後為「觀察性社團」。
 - 三、觀察性社團於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草案、推選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四、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後一週內，由負責人將會議紀錄、活動計畫、社團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送學生活動組備查。
 - 五、備查後，觀察性社團得視運作情形參加社團最佳獎競賽，且須於兩年內通過，有兩年未參加或兩年未達C等則撤銷資格。

第六條 審議標準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之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有之社團類似或隸屬、宗旨不適當或與成立條件不符者，得不予成立。

第七條 社團組織章程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
- 二、宗旨。
- 三、社址（設於校內）。
- 四、社員資格。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 七、社團負責人、幹部之任免程序及任期。
- 八、輔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九、最高決議機構、各項會議及決議方式。
- 十、經費及財務處理辦法。
-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及日期。

第八條 輔導老師之職責

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

- 一、行政協助。
- 二、輔導社團財務、經費之運用及改選交接。

三、活動前之認可。

四、擔任該社團舉辦校外活動之領隊。如有特殊情事不克擔任，可委由本校教職員代理之。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得於期末時填具獎勵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組核定獎勵。

第九條 社員

學生社團除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參加外，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

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前一個月辦理，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送交學生活動組。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之職權社

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活動之計劃與推展。
- 三、刊物之發行申請。
- 四、會議之召開及主持。
- 五、經費之運用。
- 六、出席學生活動組召集之社團負責人會議。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社團負責人執行各項職掌時，均需事先向輔導老師報備。

第十二條 社團幹部交接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競賽項目。若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應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組報備。

第三章 社團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之種類 學

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 二、社員或社員代表臨時大會。
-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

- 一、社團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審議社團活動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社員大會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或經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負責人應行召開臨時大會。負責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請請求之社員，得向社團輔導老師報核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會議（或社員代表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輔導老師出席會議

社團各項會議得邀請輔導老師列席輔導。

第十六條 章程變更等事項

章程之規定、變更、開除社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並送學生活動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十七條 決議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十八條 會議規範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四章 社團活動申請及辦理

第十九條 社團行事曆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初，參照本校行事曆，提交當學期之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予學生活動備查。

第二十條 活動申請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一週前至學生社團線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邀請輔導老師出席。活動申報、經費補助、器材、場地借用、海報文宣、財物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援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方得為之；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校外活動須辦理相關保險，方准辦理。

第二十二條 社團對外活動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事先陳報學生事務處，如有必要，得經由學校行之，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擔任教練或顧問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場地借用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時，應於事先填寫申請表，經學生事務處核章後送有關單位同意，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本校公物遺失損壞賠償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活動時間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特殊情形，參與同學不予准假。

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二十五條 學校辦理活動

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另學校辦理之「社團負責人會議」及「幹部研習營」，社長有出席義務。如社長因故未出席，應委託代表出席，否則酌減社團經費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公告

學生社團公告、海報等應先送學生活動組加蓋印章，方得張貼於指定公告處；活動過後並應主動清除乾淨。如需張貼於其他建築物，須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方得張貼。海報張貼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社團之經費及財產管理

第二十七條 社團經費來源

社團經費來源為：

- 一、社團自籌：捐款、社員繳費等。
- 二、學校補助：依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學生社團之經費，原則上由各該社團社員自行負擔，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補助。另，觀察性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補助，須通過社團最佳獎競賽成為正式社團後，經一學年穩定之運作，始得向學校申請補助。得向學校申請保險費、膳食費及印刷費補助，再通過競賽成為正式社團後，於下學期始得向學校申請其他項目補助，並得視競賽表現連續補助器材經費，以鼓勵社團穩定運作，相關補助內容於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社團經費之公開性

各社團之經費應於學期結束時，除向全體社員公佈之外，應報請學生活動組核備。

第二十九條 社團財產保存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後須送請學生活動組核備。學生活動組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少或損壞情事者，該社團應負損壞賠償或懲誠之責。

第六章 社團競賽

第三十條 競賽辦法

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依本校「社團競賽辦法」辦理之。

第七章 社團獎懲

第三十一條 社團幹部之獎勵

每學期末社團負責人可依各幹部之表現情形提報社團輔導老師簽報獎勵。

第三十二條 社團之解散

凡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社團輔導委員會決議後，得予以停社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且情節重大者。
- 二、連續二學期不從事社團活動或連續二次社團最佳獎競賽成績於D等（含）

以下。

- 三、社團沒有負責人。

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准再成立，若一年後欲復社，須按成立社團之規定申請。另依規定解散停社之社團，於接獲通知三天內，應將社團全部資料、經費、帳冊、器材送學生活動組保管。

第三十三條 社團懲處

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處分有關人員：

- 一、有違法行為者。
- 二、假借名義對他人作人身攻擊屬實者。
- 三、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四、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